

债券简称：22 中原 C1

债券代码：137909.SH

债券简称：23 中原 C1

债券代码：115809.SH

债券简称：24 中原 C1

债券代码：240999.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 亿元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96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巍巍，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瑞，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贡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阅收费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阅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大华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大华事务所被停业期间，无法再从事公司中期审阅业务。基于上述原因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服务。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事务所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变更 2024 年中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财会〔2010〕21 号）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的恰当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中期报告审阅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中期报告审阅机构。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中原 C1”“23 中原 C1”“24 中原 C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